

证券代码：430367

证券简称：力码科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法人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科学、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，明确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在公司对外担保决策方面的职责，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

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孙公司。

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遵循合法、审慎、互利、安全的原则，严格控制担保风险。

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

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：

- (一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；
- (二)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(三)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- (四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；
- (五) 对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
- 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证券交易所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第五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或者为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孙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，不损害公司利益的，可以豁免适用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，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。

第六条 除第四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，其余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第三章 对担保申请人的调查

第七条 担保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(一) 担保申请书；
- (二) 企业基本资料；
- (三)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；
- (四)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；
- (五)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、预期经济效果；
- (六)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；
- (七) 不存在潜在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承诺；
- (八) 反担保方案、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；
- (九)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。

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，公司财务部应根据担保申请人提供的资料，对担保申请人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项目情况、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，对该对外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，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；
- (二)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良好的发展前景；
- (三) 拥有可抵押(质押)的资产，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；
- (四)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；
- (五) 没有其他可以预见的法律风险。

第九条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申请人，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：

- (一) 担保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，存在骗取公司担保意图的；
- (二) 公司前次为其提供担保，发生债务逾期偿还、拖欠利息等情形的；
- (三) 经营状况恶化、信誉不良的；
- (四)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的。

第十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，应当要求担保申请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且反担保金额应不低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数额的两倍。担保申请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、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时，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。

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

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，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公司总经理审查，公司总经理提交给董事会审查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，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，还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，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，须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

第十四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应当订立书面合同，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，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指派专人（以下简称“责任人”）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变化、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，以及合并、分立、法定代表人变更、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，建立相关财务档案，定期向总经理报告，积极防范风险。

第十七条 责任人应对被担保人履行有关义务的情况进行适时监控，并注意对外担保的时效期限，对公司所有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，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。

第十八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，责任人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。

第十九条 被担保人实际归还公司所担保的债务时，需向责任人传真有关付款凭据，以确认公司对外担保责任的解除。

第二十条 当被担保人出现不能及时归还公司所担保的债务的迹象时，公司应当组织有关部门，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分析，对可能出现的风险，提出相应处理办法，并上报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，责任人如发现继续提供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，应在发现风险或风险隐患时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，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。

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，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，责任人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，预先行使追偿权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，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，重新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。

第六章 信息披露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，责任人应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，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：

- (一) 被担保人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；
- (二)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、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情形的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5日